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保志

被　　告　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為新臺幣2萬2,99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無兩造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居住所地在新竹縣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（另原告起訴高朝貴為被告部分，因高朝貴於原告起訴前已過世，此部分業經原告撤回，亦無選擇管轄之適用）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